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65）、《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由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发行对象对公司后续发展所提出的要求未与公司达成共识。综合考虑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经审慎决策并与投资者友好沟通，公司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未与任何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未启动认购缴款程序，未就此次发行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针对本次终止股票发行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 8：00 至 9：00

(三) 登记地点：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庙河路 93 号 1-5 幢

联系人：吴艳君

联系电话：0571-86216968

传真：0571-8621696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